安发改审〔2024〕256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铁观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溪县祥华乡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安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铁观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安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铁观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代码：2410-350524-04-01-618686）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铁观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二、建设地点：**泉州市安溪县祥华乡。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由农业生产基地配套设施、农产品加工流通集聚区配套设施、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组成。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农业生产基地生产道路30.4km，灌排沟渠13.8km，管网设施9.6km，配套蓄水池23座，标准厂房改造面积3500m2，包括茶叶初加工生产线2条，茶叶精深加工生产线1条，冷链仓储保鲜库建筑面积3600m2，集聚区公共道路16.5km，安溪铁观音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副产品展销研学平台）建筑面积4704m2，配套道路12.3km，供水管网5.3km，同步实施安溪铁观音农文旅数字乡村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298.3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359.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48.34万元，基本预备费490.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补助。

**五、建设工期：**24个月。

请据此复函，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开展下一步工作。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